

东方昆仑公益之光

2013-5-18

- 主编：陈冉（上海所）
- 搜集整理：朱洁、郭怡婷（上海所）
- 版面和编辑：郭怡婷
- 通讯员：章良琅（广州总所）、孙娜（北京所）、毕蔚（深圳所）

- 顾问：朱征夫（广州总所）



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

目录

一、【好文共赏】	3
一生定要美丽一次	3
二、【公益前沿】	4
(一) 马云的下一站：公益和环保	4
(二) 云南铬渣公益诉讼案调解失败 因被告单方面反悔	4
(三) 9 环保组织吁强制回收发泡餐具 忧白色污染重现	4
(四) 100 个高校公益项目获腾讯微爱支持	4
(五) 首个公益遗嘱项目成立，遗嘱库受热捧	5
三、【法规解读】	6
解读中国 20 年来首次修改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
四、【我的公益】	9
谈谈律师在妥善处理群体性公共事件中的作用	9
五、【本期人物】	10
从观察者到行动者——微博打拐、免费午餐发起人邓飞	10
六、【热点聚焦】	13
志愿者给灾区添堵了吗？	13
七、【绿色家园不是梦】	16
(一) 国外四大“毒城”治污之路之一	16
洛杉矶：将“蓝天保卫战”进行到底	16
(二) 昆明民众上街抗议 PX 项目	18

一生定要美丽一次

郭怡婷摘自文章悦读网 2013-04-28 作者：宫少红

<http://www.duzheer.com/lizhiwenzhang/201301/07-40775.html>

生长在非洲荒漠地带的依米花，默默无闻，少有人注意过它。许多旅人以为它只是一株草而已。但是，它会在一生中的某个清晨突然绽放出美丽的花朵。

那是无比绚丽的一朵花，似乎要占尽人世间所有色彩一样。它的花瓣儿呈莲叶状儿，每瓣自成一色：红、白、黄、蓝，与非洲大地上空的毒日争艳。

但是，它的花期很短，最多只有两天。两天后它就会随着母株一起枯萎，开花意味着它的生命的终结。

在非洲的荒漠地带，植物的生长需要水分，而开花的植物对水分的需求更大。非洲一般植物都有庞大的根系采水，以供自身的水分需求。但是依米花没有根系，它只有惟一的一条主根，孤独地蜿蜒盘曲着钻入地底深处，寻找有水的地方。那需要幸运和顽强努力，一株依米花往往需要四至五年的时间在干燥的沙漠里寻找水源，然后一点点积聚养分，在完成蓓蕾所需要的全部养分后，它开花了！所以在它最美丽的时候，它因耗尽了自已的所有的养分而凋零。

用五年的时间为一朵花努力，这是何等顽强而心酸的事情。假若依米花生长在水草丰沃的地方，它将会美丽一辈子的，偏偏，它的家乡在荒漠。

这个世界上，万物都有灿烂一回的时候，这是上苍赐给万物的权利。



一、马云的下一站：公益和环保①

5月10日，马云将在杭州宣布，彻底抛开阿里巴巴 CEO 头衔，投身另一个领域——公益与环保。随后，他的新工作是接替经济学家胡祖六，出任下一任 TNC（大自然保护协会）中国理事会理事长。

“对于互联网行业，我已经有点老了；对于新事物，我还年轻”，马云以阿里巴巴集团 CEO 头衔出席在美国加州圣莫尼卡（Santa Monica）举行的公益活动时如是说。他随后向由大自然保护协会（TNC）理事们建立的“中国全球保护基金（CGCF）”捐赠了500万美元。TNC是一家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的国际非营利非政府组织，成立于1951年，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环保组织之一。目前TNC全球资产已经超过37亿美元，年收入达到8亿美元，会员数量由1990年的50万发展到目前的超过100万。

公益界已经开始期待他的到来。清华大学 NGO 研究所所长王名在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采访时表示，有影响力的商业人士投身到公益行业，本身便是中国社会进步的一个标志，如比尔·盖茨和巴菲特。“所以马云的选择也很正常，他在互联网行业的很多经验、理念和方式都可以运用到公益上来。”

二、云南铬渣公益诉讼案调解失败 因被告单方面反悔②

4月19日，记者获悉，由民间环保组织自然之友等机构提起的云南曲靖铬渣环境公益诉讼案，因被告拒绝签署调解书，由法院主持的调解谈判正式宣告破裂，案件即将进入庭审程序。

自然之友相关负责人表示，既然被告不愿意调解，自然之友和重庆绿联会会积极做好开庭的所有准备工作，“我们有信心继续通过司法途径，实现起诉书中提出的合理诉求”。

据悉，为了准确查明污染企业对于环境污染破坏的程度，法庭会在开庭后展开当地环境损害的评估和鉴定。为此，自然之友将全面配合评估鉴定工作并在全中国范围内寻求资金和专业支持。

三、9 环保组织吁强制回收发泡餐具 忧白色污染重现③

新京报讯 2013年5月1日起，曾被称为“白色污染”的一次性发泡餐具被禁14年后，重新以“合法身份”回归市场。但因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回收机制都还未出台，因此引发社会争议与担忧。

为此，自然之友等9家民间环保组织联合发出建议，把发泡餐具纳入强制回收目录中，由生产者负责主导回收。

这9家民间环保组织包括：自然之友、零废弃联盟、达尔问自然求知社、环友科技、自然大学、福建绿家园、宜居广州、河南绿中原、芜湖生态中心。9家环保组织认为，应成立长期监督发泡餐具的全国行动小组，跟进发泡餐具行业标准、管理细则与回收处置措施的进程，并建议把包括发泡餐具在内的所有一次性餐具纳入《循环经济促进法》的产品强制回收目录中，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的回收再利用体系。

四、100 个高校公益项目获腾讯微爱支持④

2013年3月，腾讯微爱再次宣布出资支持校园公益创新，在全国范围内征集校园公益项目。2013年5月6日，经过两个月的激烈角逐后，来自全国84所高校的100个公益项目最终入选腾讯微爱，项目涵盖教育、社区、文化、医疗健康、动物保护等领域。

例如：新长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自强社的暑期支教农村儿童成长公益计划，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绿色协会的哈工大律协小动物保护活动，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的律动我心绿动你行“环保行动”等。这些项目及其执行社团将获得腾讯公益提供的资金支持、新媒体传播应用支持、培训交流支持、传播支持、出版物入选支持。

五、首个公益遗嘱项目成立，遗嘱库受热捧⑤

自2013年3月21日成立以来，作为国内首个关注公民遗嘱的公益项目，“幸福留言中华遗嘱库”每天都是“门庭若市”，排号已经到明年下半年。

中国人没有立遗嘱的习惯，这与很多人不知道怎么立遗嘱、立遗嘱的价格昂贵、手续复杂有关。一般找律师，简单的也要五六千，高的要一两万。公证处虽然钱少，但是手续又很麻烦。中华遗嘱库的成立引起了广泛关注，目前，已登记了8000多份遗嘱，12000多人预约。在登记的遗嘱中，95%以上是房产。

①陈冉摘自每日经济新闻 2013-05-10

<http://www.charity.gov.cn/fsm/sites/newmain/preview1.jsp?ColumnID=362&TID=20130510100446506179539>

②朱洁摘自自然之友 2013-04-19

<http://www.fon.org.cn/index.php/index/post/id/1311>

③朱洁摘自自然之友 2013-05-06

<http://www.fon.org.cn/index.php/index/post/id/1334>

④郭怡婷摘自腾讯公益 2013-05-13

<http://gongyi.qq.com/a/20130507/000030.htm>

⑤朱洁摘自NGO发展交流网 2013-05-14

<http://www.ngocn.net/?action-viewnews-itemid-87108>

解读中国 20 年来首次修改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陈冉摘自新京报 2013-04-24 http://news.qingdaonews.com/zhongguo/2013-04/24/content_9714107.htm

新京报讯 非现场购物将被赋予“后悔权”，冲动网购后不满意可在 7 天内退货。买汽车、电脑、冰箱等耐用商品出现问题，拟由经营者举证“自证清白”。欺诈消费的惩罚性赔偿额度拟由原来的双倍提升到 3 倍。

2013 年 4 月 23 日，实行了近 20 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首次迎来大修，修正草案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首次提交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在就修正案草案作说明时表示：保护消费者权益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核心和基础。草案从明确个人信息保护、完善“三包”规定、加大对欺诈行为的惩罚力度三方面作出了修改。

焦点解读

远程购物 网购拟增设“后悔权”

【草案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但根据商品性质不宜退货的除外。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货物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价款。

【现行消法】没有相关规定。

【专家解读】参与《消法》修订的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中消协副会长刘俊海说，近年来网络购物和电视购物非常发达，在这些新型购物领域投诉居高不下，由于不易辨别商品真实性，经常会有商家忽悠消费者，让消费者冲动购物签约。

此次草案中增设了“后悔权”（也称“冷静期”），相当于无因退货。但全面的反悔权并不合适，为了防止被一些消费者滥用，对其设置了 7 天的期限，并且限定“后悔权”适用在网上购物、电视、电话、邮购等非现场购物的消费交易领域。而大宗商品、不动产、鲜活水产、食品等不宜退货的商品，并不适用“反悔权”。

消费欺诈 惩罚性赔偿拟增至 3 倍

【草案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两倍。

【现行消法】一倍。

【专家解读】中消协律师团团长邱宝昌律师说，现行《消法》规定欺诈行为须加倍赔偿（即 1+1 赔偿），也就是“假一赔二”，这在当时算是法律的一大突破，也衍生出了一个以王海为代表的职业打假人群体。但这一条款显然已不适应社会的发展，一些商品价值很低，加倍赔偿并不足以震慑违法者。

此次修订把这一惩罚性条款拟调整为“1+2”赔偿，并拟设立一个 500 元的赔偿数额下限，更有利于提高消费者维权的积极性，加大商家的违法成本。不过有些遗憾的是，对企业影响最大的“惩罚性赔偿上不封顶”并没能进入此次修订草案，只是将原有赔偿上限由双倍调高至 3 倍封顶。

信息保护 消费者隐私权纳入保护

【草案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个人信息得到保护的权利。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并确保信息安全。

【现行消法】没有隐私权等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专家解读】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会长杨立新指出，这几年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问题尤为典型，垃圾短信、垃圾邮件是“顽疾”，更严重的是出现盗刷信用卡等直接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现象。

修正案还拟规定，经营者未经同意不得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困扰消费者的个人信息问题有望得到规范。

公益诉讼 消协可替消费者打官司

【草案规定】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现行消法】并未赋予消协组织公益诉讼的职能和权利。

【专家解读】刘俊海说，当前存在消费者维权收益与维权成本之间的严重失衡，很多群体事件，也得以消费者个人提起诉讼，实际维权取证很难。此次增加引入消费者组织的公益诉讼制，这是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在消费者保护领域的延伸与细化。

“三包”不再局限 7 天内

【草案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依照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的可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现行消法】没有规定“三包”的天数。

【专家解读】中消协律师团团长邱宝昌指出，此次草案中对退货、更换、修理的“三包”规定进行了强化，这次草案规定，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自收货之日起 7 天内，消费者仍可以以不符合质量要求解除合同，实际上扩大了退换的条件。

举证责任 经营者举证来“自证清白”

【草案规定】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微型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自消费者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出现瑕疵，发生纠纷的，由经营者承担相关举证责任。

【现行消法】实行“谁主张谁举证”，消费者投诉，由消费者举证。

【专家解读】邱宝昌指出，举证难、鉴定费高、关键证据收集不到，是过去消费者在维权中遇到的一个主要问题，不仅造成消费者维权成本提高，也容易最终放弃维权。此次草案明确了经营者的举证责任，规定在购买机动车、家电等商品和装修等服务中遇到问题，实行举证责任倒置，消费者主张进行投诉后，就要由经营者举证来“自证清白”，否则就得对消费者承担责任，避免消费者鉴定难、成本高的问题。

发虚假广告也须担责

【草案规定】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食品药品等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专家建议 住房教育医疗消费应纳入《消法》保护

现在已经有了商品房，汽车也普及，医疗纠纷、各种精神消费增多，如何解决这些领域中的消费纠纷，《消法》并没有明确给出答案。

在昨天提交的草案中，这一条并没有修改。刘俊海指出，买商品房、汽车等还被当作奢侈消费，而不是生活所需，在一些地方法院判决时不能适用《消法》，这是不合适的。因此应该明确并扩大《消法》的适用范围，只要是消费活动都应该纳入，不仅是生存型消费，买药看病、上培训班、买商品房等物质型消费、精神型消费、发展型消费、享受型消费也都应纳入进来，适用《消法》，让汽车、住房等消费烦恼，都能借助《消法》“兜底解决”。

我的公益

谈谈律师在妥善处理群体性公共事件中的作用

近期，我参与了一起社会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在整个过程中，作为一名法律专业人士，我以自己的专业知识、认真严谨的态度以及服务大局的意识，为事件的处置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受到有关部门的表彰。

大部分群体性事件是由于基层民众长期以来的合理诉求没有得到及时的回应和解决而积累继而爆发的，其反映的是利益合理分配、渴望民主公正，以及信息公开透明的诉求。因此，某些基层政府管理行为的失范、公众利益被侵害是众多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基础原因。我所参与的是广东的一起农村村民因不满土地出让、村委会选举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由于政府及时的介入和信息公开透明化，建立了有效的对话协商机制，特别是通过引入律师等专业服务力量依法调解，得以成功化解了矛盾，避免了简单行政化处置，从而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和谐统一。

事实证明，律师在公共事件的处置中发挥的作用非常大。

首先，律师起到的“矛”作用

该事件的产生有其历史性根源，情况复杂，法律关系涉及了经济、行政、民事、刑事等各领域的问题，这就要求律师在复杂的案件中迅速发现问题、找到解决问题的切入点、突破口、提出可行性的建议。在该事件中，工作组根据村民反映的主要诉求，分为几大专项工作，其中，律师在村委换届选举、村集体财务、土地处置、违法违纪及村集体企业有关民事纠纷方面做了深度参与，包括：（1）对工作组处置过程中提出的各种法律问题进行分析论证，对重大疑难问题组织集体讨论后，出具法律意见；（2）在协助起草、修订和实施处置方案中提出法律意见；（3）起草处置过程中涉及的协议、申请等相关文书；（4）对工作组及村民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

其次，律师发挥的桥梁作用

律师在处置群体性事件中的介入，为村民与政府之间对话、协商提供了一个桥梁，尤其是在民主选举的程序中律师的作用尤为明显。农村基层选举及治理是自治范畴的活动，由于律师不具有官方身份，能够避免当事人的非理性化的情绪干扰，其身份的中立性、职业的专业性，更容易为群众所接受，使事件的处置更可控，为社会事件的处置提供了各方沟通的桥梁。该事件的调解中，在历经成立选举委员会、选举村民代表及村民小组长等阶段后，我们最终帮助村民完成委员会选举工作。

再者，律师发挥的“盾”作用

这一点可从两个不同角度来理解：一是为政府的处置方案的合法性论证提供法律支持，促进行政行为在法律框架内运行，避免处置工作片面追究短期效果而后期激化，防控行政行为的法律风险。二是帮助群众通过正当途径维权。群体性事件往往表现为各种形式的“维权”甚至聚集公共场所干扰正常生活生产秩序，民众希望通过这种方式能得到社会、政府的高度重视。律师熟悉法律法规政策，对处置方案提出法律意见时，会充分考虑到法律事实及法律的适用，并梳理法律关系和采用相应的方法解决，属于行政的事务，向政府提出处理建议，属于村务自治的内容或普通民事纠纷，向村民提出解决方案，引导村民通过合法的途

径而不是过激的方式解决矛盾。因此，律师在群体性事件中，无论对应的主体为政府还是群众，均起到了“盾”作用。

正如上文所见，律师特殊的职业性质，是服务者、专业人士，但是，不是一般的社会中介人员。律师是一个国家民主法治体制的一个重要构成要素，肩负着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的责任。在现代法治国家，公权力的运行应受到制约，而私权力的行使应得到保障，律师具有专业的法律知识，可以帮助委托人维护正当权益，在依法维权的同时，为整个社会有序运行服务，实现整个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我认为，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不仅应从法律途径为个体当事人寻求实现利益最大化的解决方式，更应注重维护整个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律师的特殊作用，为促进和谐的法治环境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参与该类事件的处置，要牺牲很多个人利益。比如要放弃优越的个人业务收入，还要放弃与家人团聚，牺牲节假日加班研究讨论问题。但我觉得这是一名律师的光荣，也是一个应尽的社会责任，我们律师作出的每一分奉献就是这公益海洋中的每一滴水，终聚成洋，让社会运行更健康、有序。

本期人物

从观察者到行动者

—— 微博打拐、免费午餐发起人邓飞

朱洁摘编自百度百科 腾讯新闻 网易公益 搜狐网 NGO 发展交流网 2013-05-10

<http://baike.baidu.com/view/152891.htm>

<http://news.qq.com/a/20120720/000355.htm>

<http://gongyi.163.com/13/0418/12/8S09MI5K009363IQ.html#p=8S098UKB0JR80093>

<http://yule.sohu.com/20120926/n353989703.shtml>

<http://www.ngocn.net/?action-viewnews-itemid-84032>

一. 入选理由:



天涯社区 “2008 年最受欢迎的媒体和记者” 铜奖获得者、2010 年《时代周报》“影响中国时代进程 100 人”之一。2010 年，《南方周末》年度传媒致敬、2011 年 6 月，《东方早报》“文化中国·十年人物文化大奖”之“十年新闻人”。2011 年发起 “微博打拐”、“中国贫困山区小学生免费午餐”。

邓飞，作为一名众多网友眼中的“敢说、敢干、正义、可爱”的调查类记者，在致力于为贫困山区小学生每天提供一份热腾腾午餐的行动中，已真正成为一个“把建设性监督变为建设性建设的力量”的践行者。

“有人说我天生爱做梦。是的，我梦想我们每一个人公平、安全地生活。幸运的是，越来越多的人和我一起追逐梦想，让它们一个个成真。如此，我们不虚此生。”

二. 人物简介

邓飞，1978年生，湖南沅江人。曾任凤凰周刊首席记者，现为《凤凰周刊》编委、记者部主任。“微博打拐”，“中国贫困山区小学生免费午餐”等发起人。

微博打拐

他是一名优秀的记者，他的博客上，曾有一句签名“展现一个不一样的中国”，写出这个国家的幽暗秘密或者是他的职业理想。他似乎做到了他的理想，他的每一篇文章都受到网站博客的大力推荐——《凤凰周刊》是境外媒体网站，无法在自己的新闻栏目里转载该杂志文章，但是博客可以，他的最高纪录是一篇报道点击超过200万，他是调查记者的领军人物、他是新闻界一位公认的组织者。

真正使他出名的为微博，2009年8月，新浪微博上线，邓飞应友人邀请注册了新浪微博账号。连他自己本人都不知道，他将在这个新兴的互联网产品上引发起波澜壮阔的微博运动，其中最著名的一个事件就是“微博打拐”。

2008年3月，湖北潜江的彭高峰夫妇在深圳经商时，3岁的儿子彭文乐在商店附近被人拐走。这位父亲为此执着寻找。邓飞在新浪微博提出“微博打拐”，并和公安部的中国警察网官方微博在新浪微博上联合建立“打拐志愿团”的群组织，呼吁整合媒体和民间资源，支持和帮助公安系统打击儿童拐卖。

2011年2月4日，在邓飞以及各位爱心人士的大力帮助下，彭高峰获得了线索。最终在江苏邳州一个村庄找到儿子。

发起“中国贫困山区小学生免费午餐”

2011年的2月，邓飞在一次年会上遇到一位来自贵州穷困县城的小学支教老师，闲聊时，这位老师说她的学生都没有午餐，常常在中午用凉水充饥。听了这件事以后邓飞很震撼。3月24日，他发出一条微博：“25日将去贵州一悬崖下的乡村小学，当地学生无午餐，每天中午喝凉水充饥。我们尝试在该校建一个食堂，推动中国贫困山区的免费午餐计划。”微博上的想法很快得到《都市快报》、《黔中早报》等媒体朋友响应。就这样，一项新的微博运动再次被邓飞发起。

2011年4月，黔西县沙坝小学的免费午餐启动，成为全国第一所享受免费午餐的学校，每选择一所捐助学校，邓飞都会和当地的媒体同行、志愿者一起前往实地采访、考察，然后将学校的实际情况通过微博公布于众。微博的公开透明为免费午餐项目带来了信任，也开创性的创造了一种由网络为基础的公益模式。7月13日，由中国社会福利教育基金会免费午餐基金、凤凰周刊和新浪微博联合发起的“免费午餐”淘宝商城公益店正式上线。全国各地的网友都可以在线拍下并支付一个标价为3元的虚拟产品，就可以为中国贫困山区的学童提供一顿免费的午餐。

“免费午餐”在民间的巨大成功很快引起了国家的关注。6个月后即2011年10月，国务院决定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每年拨款160多亿元，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

助，普惠 680 个县市、约 2600 万在校学生。“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得到了如此大规模的政府回应，这不仅是中国慈善史上绝无仅有的，就是欧美一些国家也没有，起码我没有看到过。”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北京师范大学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正准备去为学生讲课，“今天第一个案例就是‘免费午餐’”。

“中国水安全计划”

“水安全计划”完全源于偶然。2013 年大年初三晚上，邓飞无意中看到一条微博，揭露山东潍坊一些化工企业深井排污，令地下水遭遇污染问题。他决心发起一个项目来改变现状。

凭借他之前做免费午餐的经验和资源，他迅速召集了一批伙伴，组建了一个新的团队，并联合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组建一个可以全国公募的专项基金——“中国水安全计划公益基金”。

这批伙伴首先是网易副总编辑江明，网易将成为“中国水安全计划”的主要传播阵地。此外，还邀请了环保界的马军，产业支持的环境专家董良杰，自然大学冯永峰等及 4 位法律界人士。他们分别是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兵，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徐昕、中国公益诉讼网主编李刚和唐慧案代理律师胡益华。

“中国水安全计划”主要包括了七个板块。第一个环节叫做“展示”。第二个环节是“曝光”。第三个环节是“压迫”。第四个环节是“检测”。第五个环节是“救济”。第六个环节是“政策游说”。第七个环节是“合作”。

三. 人物访谈

晶报：从打拐、免费午餐到大病医保，您为什么都选择与儿童有关的公益？

邓飞：孩子是最脆弱的，他们是国家的未来。我们目标是让贫困乡村孩子得到教育和健康的基本条件，支持他们生活和学习，顺利成为国家之人才。

晶报：从一个调查记者到公益名人，你最大的感触和收获是什么？

邓飞：从调查记者到公益志愿者，最大感触就是在这个时代，通过网络可以实现人财物资源迅速集结。一个记者除了做监督，还可以建设和建立。以前是通过文字去影响社会，现在是通过行动来改变社会。

晶报：记者是社会的观察者，而公益是社会的行动者，从观察者到行动者，你自己有没有觉得有压力？

邓飞：以前作为记者观察社会，是动嘴巴，动脑子。现在是行动者，要去动手，去做执行，就需要我们更多的能力，需要我们更强，更全面，更细腻，它对我们来讲是一个全面的改变和提高。最大的压力就是这么一个转型，由一个说话的人变成一个做事的人。

晶报：你认为中国的公益和慈善在制度和管理方面，需要如何来完善？

邓飞：中国的公益与慈善还处于启蒙阶段，从制度、实施、公众公益意识等方面都很欠缺，还需要不断的启蒙。

热点聚焦

志愿者给灾区添堵了吗？

朱洁摘编自凤凰网 南都网 新华报业网 2013-05-10

http://news.ifeng.com/gundong/detail_2013_04/24/24581412_0.shtml

<http://nandu.oeeee.com/nis/201304/24/42936.html>

<http://news.xhby.net/system/2013/04/24/017017192.shtml>

2013年4月23日，四川芦山县龙门乡中心学校临时安置点，志愿者在搭建派发物资的临时雨棚。南都特派记者 谭庆驹 摄

2013年4月20日芦山地震发生后，来自五湖四海的志愿者奔赴抗震一线。不过，随着时间后移，灾区出现劝退志愿者的现象，网上亦有“不要再给灾区添堵了”的声音。



一. 事件回顾

“请志愿者们理性救灾，不要再盲目组织到灾区。4月23日上午9时20分，接到报警，有20余名来自陕西的志愿者经广元徒步来灾区救援被困山上，目前下落不明。当前灾区正在下雨，提醒志愿者们一定要注意安全！”这是@公安消防部队芦山抗震救灾微博于4月23日上午10时05分发出的呼吁。幸运的是，当天下午16:49分左右。“韦韦029”发微博称，已经和其中一人联系到，20多人全数安全到芦山。

晶报记者 王志明

芦山地震情牵全国，从“国家队”到“地方队”，从民间组织到热心公民，自发集结起来，投入到抗震救灾的紧张运作之中。但蜂拥而至的民间救援和志愿者们，给交通造成严重拥堵，反而影响了救援。当地政府和媒体只能不断呼吁志愿者别再前往灾区，别让救援变成“添堵”。

二. 各方观点

1. 志愿者太多，是麻烦吗？

正方

公益组织成员张鸣：许多单个志愿者开小车进入灾区，反而堵塞了交通

“成都公益组织“420 联合救援行动”负责信息发布的张鸣说，“据我们在一线的 N G O 组织反馈，许多单个志愿者开小车进入灾区，反而堵塞了交通，延缓了救灾进度”。

“420 联合救援行动”联合了成都 50 多公益组织，为救援行动提供统一平台，张鸣曾在地震当晚试图进入震区，但由于交通堵塞不得不返回，随后一直在成都负责后方支持。

对个人志愿者热心却又帮倒忙的情况非常痛心，尤其是日前又发生志愿者遇难的事，她呼吁热心人士通过 N G O 或政府有组织、有秩序救灾，同时如果进灾区一定要保持警醒，防避次生灾难。她提醒，绝对不要以个人名义单独前往灾区，尤其是那些没有任何经验又无专业技能的志愿者。

反方

解放军第三十七医院院长杨仁懿：民间援助应鼓励

4 月 23 日，南都记者在宝兴县明礼乡采访了解放军第三十七医院院长杨仁懿。他表示，民间援助越多越好，问题不在乱与不乱，而在于如何用好这些资源。杨仁懿称，自己事发一小时后就带队进灾区，一直在各县乡奔波，未见民间救援人士阻碍交通的场景。

“添乱的说法肯定是不准确的，大多数的民间救援都是值得鼓励。”部队和民间队伍各自都有可发挥的能量。杨仁懿称，“过度总比不够的好，救援物资和力量只要有序安排，服从调配，就不会乱。”他说，这次外地援助过来应在成都先截留分流一次，再慢慢放行进灾区。“不然短期一下子涌进来，道路受不了。”

中大教授朱健刚：不能把志愿者当麻烦制造者

朱健刚说，问题归结到底是相关机构缺乏规范的制度。“我们的民政部门、共青团在遇到突发事件时，不知如何面对从四面八方来的志愿者”。朱健刚表示“不能把志愿者当做是麻烦的制造者”。

2. 震后救援需专业志愿者

左志坚是一位媒体人，曾赴汶川、玉树地震现场采访，并协调组织 2011 年日本大地震的专题报道。在谈到民间救援的作用时，左志坚说，2008 年汶川大地震他基本是和先头部队同时抵达映秀的。部队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但等他们走了整整一夜，抵达震中时，能做的事情实在是有限。而且山区道路不畅，大型机械无法进入救人，徒手挖人的效率是很低的。

“志愿者最好不要去灾区？这个要看是什么志愿者。”左志坚说。

案例

有组织志愿者

壹基金有 100 人进入灾区提供服务，其项目负责人李弘说，灾情发生后的前三天，主要进行搜救工作，已转运 6 名伤员。后三天，就是进行灾情评估和灾情调查，运送物资进灾区。“我们会根据灾区的需求变化，调整运送的物资”。

芦山地震 8 分钟后，国内最大的民间安全救援志愿者组织蓝天救援队就启动了救援方案，召集全国各地蓝天队员开启救援。上午 8 时 12 分，在四川蓝天救援队队长芦飞的指示下，第一支先行前往灾区调查并救援的蓝天救援队四川分队分工完成。9 时 17 分，蓝天救援队第一梯队 1 车 3 人正式出发，随后第二梯队 5 车 14 人出发。当天 14 时 58 分，第一梯队到达震中。

无组织志愿者

昨日下午，在芦山中学前面，来了一支 13 人的志愿者团队，他们全是来自全国各地的志愿者临时凑成的服务团队，大多只带了必备的食品和水，整个团队只有一顶帐篷。他们有医生，有学生，还有开大排档的生意人，甚至有人辞职来灾区做服务。

“我们是混进来的”。来自上海的大二女生小洋说，自己在贴吧搜到一个有关雅安救援的帖子，里面有个 QQ 群征集志愿者一起来灾区，于是报了名。一路上不断有志愿者加入，团队转眼已达 13 人。“大姐，有什么需要我们帮助的吗？”一路上，小洋不断问当地村民，但都很失望。

3. 民间救援需政府统一组织和统筹

“其实民间资源总归是越多越好，问题不是志愿者要不要去，而是如何组织起来，让救援更有效率。这方面政府应该统筹。”左志坚说，民间救援造成的失序，与志愿者的专业有关，也与政府部门没有协调、组织好有关。”

国家减灾委专家委员会专家陈建英认为“在新媒体环境下，出现重大自然灾害的时候，政府应该建立一个权威的信息发布平台，对灾情进行科学评估并及时发布。”陈建英建议，当地政府的现场指挥部应该成为协调者，对各方的救援志愿者和团队统一调配，合理分工，科学安排救援的各项事宜。

三. 他山之石

1. 日本：救灾政府调配民间资源。2011 年 3 月，日本东北部海域发生里氏 9.0 级地震继而引发海啸。地震发生后，日本各地近 3 万个民间组织开始行动，他们没有匆忙进入灾区，而是按照灾后救援的步骤，广泛号召募捐、建立网络合作机制、协调捐助物资和调动志愿者，为接下来进入灾区做准备。

“民间团体首先要主动申请，然后根据政府的统一调配来工作。”东京大学都市工学专攻研究者卡比力江说，日本应对震后一系列灾民安置工作，都有严格的法律规定。震后各级政府紧急成立“抗震减灾本部”，并且在现场设立临时部门，专门负责接受民间团体的各类救援申请。政府设立一个志愿者中心，将志愿者集中起来，根据民间组织的专业、特长与物资，再安排不同的任务。

以日本地震时的石卷市为例，政府成立“协调中心”，把所有进入该地区的个人志愿者分为物资分配、运送、清障、煮饭、身心健康维护等共8个团队。每天晚6点召开例会、各个团队汇报搜集到的信息和出现的问题，根据这些信息，“协调中心”划分出第二天志愿者们的活动区域、人数，分配铲土机等重型机械。

2. 美国：在美国，大众力量在突发公共事件的救援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目前，美国民众可通过社区救灾反应队、美国红十字会、工商协会紧急救援组织等基层组织、非政府组织、志愿者组织等参与救援。美国有很多类似红十字会、房屋重建组织等民间非盈利慈善机构，它们拥有相对固定的一批志愿者，其中一些人甚至24小时待命。一旦灾害发生，志愿者会迅速向灾民提供食物、医疗、房屋维修等较专业的救助服务。根据资金募集情况和受灾情况，不少民间组织的服务会在灾后持续数年，其作用是政府无法替代的。

3. 意大利：成立于2003年的意大利国家志愿服务协调中心隶属于国家劳动部，主要职能是组织及协调全国各地的志愿者组织。2009年4月意大利拉奎拉地震发生后，该中心立即协调灾区和周边的志愿者组织参与救援行动。记者在现场看到各路救援人马有条不紊、配合默契。此外，政府公布的临时措施都得到严格遵守。例如，政府只允许救援车辆开上通往灾区的高速公路，这项规定得到很好执行，因而救灾道路通畅。

4. 智利：地震发生后，普通百姓一般都会在第一时间自发参与救援活动，给灾民送食品、在废墟中救人等，起到有效的补充作用。但当专业人员抵达后，志愿者就会主动让位，将宝贵的时间和资源留给专业救援人员。



绿色家园不是梦

一、国外四大“毒城”治污之路之一

洛杉矶：将“蓝天保卫战”进行到底

郭怡婷摘自参考消息 2013-04-02 <http://world.cankaoxiaoxi.com/2013/0402/187246.shtml>

2013年初，一场雾霾袭击中国百万平方公里土地，随后，中国科学院在1月份强霾中检测出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污染物的主要成分。这让几乎每一位接受记者采访的美国专家联想到，在工业化过程中美国曾遭遇过的严重环境问题。

从“杀人尘”肆虐天使之城，到越来越多澄净天空的出现，从连续不断的常年梦魇，到越来越多的创新举措，洛杉矶“蓝天保卫战”已初获胜利。他山之石，值得借鉴。

疑似毒气攻击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1943年7月，美国西岸加利福尼亚州南部城市洛杉矶遭到“袭击”。资料照片显示，当时的洛杉矶市中心多次被烟雾“占领”。数千人出现咳嗽、流泪、打喷嚏的症状，严重者眼睛刺痛、呼吸不适，甚至头晕恶心。

一时间，城内谣言疯传：这是日本人针对洛杉矶的“毒气攻击”。然而实际上，“袭击”并非来自外敌入侵，当地“烟雾”和“杀人尘”才是元凶。

随后，洛杉矶经常在夏季出现烟雾不散的严重污染现象，成为美国最早陷入空气污染的“雾都”之一。与此同时，战后工业迅速发展和人口大幅增长，洛杉矶如同其他不少美国城市一样开始大力发展飞机制造业、军事工业等现代工业，至上世纪 70 年代，洛杉矶市仅汽车拥有量就从 30 年前的 250 万辆激增到 400 多万辆。

1979 年 9 月，洛杉矶空气中的臭氧含量临界“危险点”。1989 年秋天，美国《洛杉矶时报》在头版登载了一幅洛杉矶市郊高楼大厦轮廓线的照片，烟雾笼罩了整个洛杉矶市中心，能见度已降至三个街区。

发现污染元凶

1943 年烟雾事件发生后，公共事务局要求市工程师拿出解决办法，洛杉矶市也很快成立了烟雾委员会。最初所有人都将“毒气”的产生归罪于工厂排放。卫生部门开始排查工业排放，有工厂被迫关闭，然而情况并未好转。

研究发现，“洛杉矶烟雾”属于光化学烟雾，主要是由汽车排放的氮氧化物在阳光照射下发生光化学反应造成。光化学烟雾中除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外，主要含臭氧和醛类物质等，也有细颗粒物，对人体呼吸系统有直接影响。

《洛杉矶时报》近年报道说，洛杉矶地区仍是美国空气质量最差的地区。尽管这一地区的污染颗粒物全年平均值已达标，但该协会仍把洛杉矶的臭氧超标天数和污染颗粒物超标天数列为不合格。该协会提供的数据显示，由于长期呼吸被臭氧污染的空气，洛杉矶地区大约有 100 万成年人和 30 万儿童患哮喘病，造成的经济损失达 26 亿美元。

2011 年 7 月，美国环保署因为未采取切实措施限制洛杉矶地区的臭氧排放，而被美国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等数家环保组织告上了法庭。

环保意识觉醒

事实上，不只是洛杉矶。美国多个城市和工业地区二战后都曾发生过重大空气污染事件，空气污染物使不少人罹患疾病甚至死亡。

资料显示，得克萨斯州焚烧炉因焚烧废旧汽车电池冒起蓝黑色浓烟；凤凰城刮起沙尘暴；亚利桑那州的煤矿公司作业现场，阳光照亮的是浓重的黑色……这些让人难以忍受的污染事件也促使当时的美国政府和民众反思无秩序工业开发带来的环境代价。

在记者采访过程中，不少美国专家都提到了公众意识对于环境治理的意义。霍夫曼教授说，治理空气污染，最重要的是政府、企业和民众各界都能对环境保护给予足够的重视。公众意识对于空气污染治理的作用尤为重要，这不仅因为污染对公众健康和经济生活造成重大影响，也因为公众人数众多占据各项措施

实施的基本层面，更重要的是公众可以起到对立法、企业和其他各界的监督作用，民间组织还可成为环境治理的主力军。

1970年1月，时任美国总统尼克松签署了《国家环境政策法》，确定了国家环境保护目标，要求政府所有部门的工作都要考虑环境因素，成为美国最早确立的整体环境政策，也为创立美国环保署奠定了法律基础。

同年12月，环保署成立，其任务是“修复被污染的自然环境，建立新规则，引导美国人民创造更清洁的环境”。在此之前，联邦政府没有专门机构负责应对危害人体健康及破坏环境的污染物问题。

研究表明，美国的空气污染主要由六大因素所致：气态污染物、温室气体效应、酸雨、臭氧层破坏、可吸入颗粒物(PM)以及气候影响。美国环保署新闻发言人内斯塔·琼斯向记者介绍说，颗粒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影响巨大，从1997年开始，美国将颗粒物细分为细颗粒和粗颗粒分别监测，并设立了一套专门针对空气中直径小于等于2.5微米的颗粒物(即PM2.5)含量的新标准，因为PM2.5属于可吸入肺的颗粒物，对人体健康影响尤其大。

综合治理污染

美国加州理工学院空气污染问题专家里奇·弗拉根教授介绍说，积极进行相关科学研究是治理空气污染的必要环节，加州理工学院研发的电脑模型就在治理空气污染的过程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加州政府曾据此模型评估了造成空气污染的各方面因素，并进行了综合治理。

洛杉矶市采取了包括增加停车收费等多种方式，鼓励多人合乘一辆汽车，减少公路上的实际行驶量和尾气排放。政府还通过低息贷款和补贴的方式鼓励人们尝试使用清洁燃料的汽车。

此外，加州是美国第一个在燃料泵上装配橡皮套的州，套内的填充装置可以减少汽油蒸气逸入大气。同时，加州在替代清洁燃料的研究方面也处于领先地位。据了解，加州是世界上利用风能和太阳能发电装置最多的地方。

二、昆明民众上街抗议PX项目

郭怡婷摘自立方网 2012-05-06 <http://www.l99.com/1460796/blog/view/717574>

4日下午1时30分左右，逾千民众在昆明最繁华的南屏步行街广场聚集，他们戴着印有“昆明不要PX”、“NO PX”的口罩，在现场高喊口号，并拿着抗议布条，表达反对PX进驻昆明的立场，布条上面还写着“任何执政者，不过是历史的匆匆过客，请勿恣意妄为，落千古骂名”！

作为中缅原油管道项目的衍生项目，中石油集团将在昆明安宁设立一座年产量1000万吨的炼油厂，今年1月获得北京核准。不过许多民众质疑，安宁在昆明市区的上风处，一旦发生污染，



全城都将受害。

大学专修化学的昆明市民龙先生说，昆明近几年旱情很严重，而中石油的项目需要大量的水，并会污染空气，安宁市到昆明主城区的直线距离仅 30 公里，并且处在昆明的上风口，盲目追求 GDP 将会带来非常大的后遗症。他说，“我们希望政府能够信息公开，全民决策，保护这一方净土”。

另外，中石化在成都附近的彭州化工项目同样引发民众疑惧，认为厂址正位于断层带，如果再发生大地震，后果不堪设想。

近年来，中国多地曾因大型化工项目而出现抗议示威。2007 年 6 月，数千名厦门市民上街反对厦门建设 PX 化工项目。后来，福建政府决定迁建 PX 项目。2011 年 8 月，上万名大连市民在市政府门前举行示威，要求当地一家生产 PX 的化工厂迁出当地。随后大连市政府宣布关闭该厂。2012 年 10 月，浙江宁波数千人示威反对 PX 化工项目，并与警方发生冲突。随后官方宣布暂停有关项目。

资料:

- PX（对二甲苯）

化工原料，是聚酯工业的主要原料，用于衣着、装饰和纺织品。在世界卫生组织旗下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的可能致癌因素分类中，PX 仅被归为第三类致癌物，即缺乏对人体致癌证据的物质，与咖啡、咸菜属于同一个类别。虽然在致癌上缺乏证据，但 PX 易挥发、易燃，具有一定毒性，属于低毒类。在世界卫生组织编写的国际化学品安全卡片（ICSC）中，PX 的长期或反复接触的影响包括使皮肤脱脂，可能对中枢神经系统或听力有影响，可能对人类生殖或发育造成毒性。（摘自：<http://www.infzm.com/content/90335>）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缅原油管道

2009 年 12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缅甸能源部签署了中缅原油管道权利与义务协议，明确了中石油作为控股方的东南亚原油管道有限公司在中缅原油管道建设运营上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包括原油管道、储运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原油管道起点位于缅甸西海岸马德岛。天然气管道起点在皎漂 Kyaukpyu 港。从云南瑞丽进入中国将在贵州安顺实现油气管道分离，而曾一度被“油荒”困扰的重庆，将成为（原油管缅甸境内全长 771 公里，国内全长 1631 公里，天然气管道国内全长 1727 公里。）原油管道的末站。天然气管道，则将南下到达广西。（摘自：<http://baike.baidu.com/view/3713163.htm>）